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29日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9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应为11人，实际表决董事为11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051、052。

二、关于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的议案。

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，构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体系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公司根据深圳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《深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指引》（深上市公司协会函【2015】036号）及自身实际情况，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053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